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膝、肩关节镜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ZZCZY2025070291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8 月 22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膝、肩关节镜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5-489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膝、肩关节镜及相关设备各一套及配套耗材，耗材采购周期 3 年

品牌：见附件 规格型号：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A0230700 金额: 1678000.00 (人民币)

国别: 美国 品牌: 施乐辉 规格型号: 见附件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167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_____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30% (注: 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60 日历天内)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 (甲方) 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 (乙方) 履约保证金。_____

(4)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是 ☐ 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_____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_____

出具方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

二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 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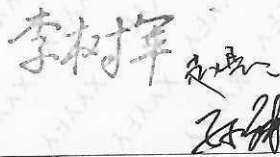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拥有者性别 (法人)	否
联 系 人	孙斌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 系 人	王美玉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电话	13783734659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通信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俊杰路 23 号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453000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13783734659@139.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172957941L
		开户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平原支行
		银行账号	4100 1563 7100 5020 6782
		供应商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中型
		制造商名称、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其他)	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企业规模: 其他; 美国施乐辉有限公司内窥镜事业部、企业规模: 其他; 美国健尔有限公司、企业规模: 其他。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 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u>48</u>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采购需求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1.	摄像系统:		具备
1.1	*参数 1	4K超高清/3MOS摄像主机	具备
1.2	参数 2	主机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具备
1.3	参数 3	逐行扫描	具备
1.4	参数 4	提供HD-SDI、Composite等多种输出模式	具备
1.5	*参数 5	可实时捕捉影像和视频, 图像和视频自动USB存储设备	具备
1.6	参数 6	ELC功能 电子亮度控制	具备
1.7	参数 7	灭菌方式: 高温高压、STERRAD、STERIS V-Pro等离子灭菌	具备
1.8	参数 8	医用监视器, 与摄像系统同一品牌。显示定制化信息: 拍摄图像预览、录制时间、设备摄像头按钮状态、患者信息等	具备
2	光源:		具备
2.1	*参数 9	LED光源, 寿命 ≥ 20000 小时, 可通过面板按钮及摄像头按钮进行控制	具备
2.2	参数 10	光强度可自主调节	具备
2.3	参数 11	导光束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具备
3	关节镜镜头:		具备
3.1	*参数 12	4mm关节镜, 视向角 30° , 工作长度 $\geq 160\text{mm}$	具备
3.2	*参数 13	镜子蓝宝石镜头, 防雾处理	具备
3.3	参数 14	可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具备
3.4	*参数 15	镜鞘直径 $\leq 6\text{mm}$, 双阀、可旋转套管	具备
3.5	参数 16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具备
附属设备			
4	动力系统		具备
4.1	参数 17	一机多用, 液晶屏彩色显示, 可连接刨削手柄、骨锯摆锯手柄, 可满足多种手术。可同时驱动两把手柄, 在同一病人两个部位同时手术。	具备

4.2	参数 18	扭矩：≥30 OZ-IN	具备
4.3	参数 19	动力手柄： 可提供正转、反转、往复转三种模式 双卡槽固定 可高温灭菌消毒	具备
4.4	*参数 20	正反转速：100-10000rpm，往复转速 500-3000rpm	具备
5	低温等离子设备：		具备
5.1	*参数 21	低温等离子射频主机一台，具备汽化、切割、消融、软骨成形、止血等多种功能	具备
5.2	*参数 22	低温等离子体消融技术，工作温度40-70℃，对周边组织损伤小，消融作用在靶组织表面，等离子层厚度≤200微米	具备
5.3	参数 23	等离子设备工作频率≤110KHz	具备

二、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一）一次性使用刨刀及刨削磨头产品技术参数：

- 一次性无菌包装，环氧乙烷灭菌
- 1. 刨刀直径：2.0mm/2.5mm/3.0mm/3.5mm/4.0mm/4.5mm/5.0mm/5.5mm/6.0mm（支持定制）
 - 2. 刨刀工作长度：12.5mm/13mm/19mm（支持定制）
 - 3. 磨头直径：2.0mm/2.5mm/3.0mm/3.5mm/4.0mm/4.5mm/5.0mm/5.5mm/6.0mm
 - 4. 磨头工作长度：12.5mm/13mm/19mm（支持定制）
 - 5. 适用于治疗半月板损伤、交叉韧带损伤、滑膜炎、肩袖损伤、肩周炎、肩峰撞击综合征等症状。

（二）一次性射频消融电极耗材技术参数：

- 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
- 1. 一次性无菌包装，环氧乙烷灭菌
 - 2. 电极长度需要包括不限于扁刀工作长度 1.0mm--135mm,
 - 3. 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与低温等离子设备配合使用，用于关节镜手术的软组织切割、消融、凝血等。

三、商务部分

1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
---	--------	--

		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2	耗材或零配件	1. 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耗材价格依据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或其他医疗机构中标（成交）价格，并说明单次使用价格；易损件需说明更换周期。 2. 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的供应周期：3 年，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专用耗材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 注：上述专用耗材的供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医院管理制度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医院相关制度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	维修支持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4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5	升级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6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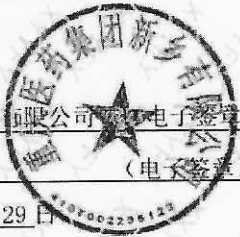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属性
1	4K 内窥镜 摄像系统	施乐辉	LENS-4K	施乐辉医用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套	2	404500.00	809000.00	否
2	关节镜	施乐辉	72202087	美国施乐辉有限公司内窥镜事业部	套	2	85900.00	171800.00	否
3	动力系统	施乐辉	Dyonics Power II	美国施乐辉有限公司内窥镜事业部	套	2	176800.00	353600.00	否
4	等离子体手术设备	施乐辉	WEREWO LF(RF2000 0)	美国健尔有限公司	套	2	171800.00	343600.00	否
合计金额		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1678000.00)							

- 说明：1、货物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相对应。
- 2、本项目的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安装施工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 3、商品属性应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三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 4、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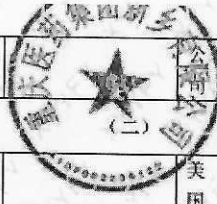
投 标 人： 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刘峰 （电子签章）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



耗材报价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元/单位)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收费项目编码	27位医保编码	是否省标(如在备注)	备注
(一)													
1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ArthroCare System12 000	施乐辉	ASC4250-01	个	3200元	1) 502Parkway, GlobalPark, LaAurora, Heredia, Costa Rica 2) B32.1, St2, Zona Franca Coyol, Coyol, Costa Rica, 20101, COSTA RICA	美国健尔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20153013845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九日	无	C0308030830000060520000351	228823	无
2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ArthroCare System12 000	施乐辉	ASC4830-01	个	3200元	1) 502Parkway, GlobalPark, LaAurora, Heredia, Costa Rica 2) B32.1, St2, Zona Franca Coyol, Coyol, Costa Rica, 20101, COSTA RICA	美国健尔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20153013845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九日	无	C0308030830000060520000352	228823	无
3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ArthroCare System12	施乐辉	AC4050-01	个	3200元	1) 502Parkway, GlobalPark, LaAurora, Heredia, Costa Rica	美国健尔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20153013845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九日	无	C0308030830000060520000359	228823	无

	000													
4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ArthroCare System12 000	施乐辉	ASH425 0-01	个	5200 元	1) 502Parkway, GlobalPark, LaAurora, Heredia, Costa Rica 2)B32. 1, St2, Zona Franca Coyol, Coyol, Costa Rica, 20101, COSTA RICA	美国健尔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 2015 3013 845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九日	无	C03080 308300 000060 520000 356	1143 193	无	
5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ArthroCare System12 000	施乐辉	ASH483 0-01	个	5366. 4元	1) 502Parkway, GlobalPark, LaAurora, Heredia, Costa Rica 2)B32. 1, St2, Zona Franca Coyol, Coyol, Costa Rica, 20101, COSTA RICA	美国健尔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 2015 3013 845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九日	无	C03080 308300 000060 520000 339	1143 171	无	
6	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	施乐辉	722900 37	个	6990 元	B32. 1, St2, Zona Franca Coyol, Coyol, Costa Rica, 20101, COSTA RICA	美国健尔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 2021 3010 371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	无	C03080 308300 000060 520000 361	1143 109	无	
7	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	施乐辉	722900 38	个	6990 元	B32. 1, St2, Zona Franca Coyol, Coyol, Costa Rica, 20101, COSTA RICA	美国健尔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 2021 3010 371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	无	C03080 308300 000060 520000 362	1143 110	无	

[illegible]

	磨头 / 锯片	辉				 B32.1, St2, Zona Franca, Coyol, Coyol, Costa Rica, 20101, COSTA RICA	施乐辉有限公司	2015 2042 082	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000060 520000 345		
13	一次性使用刨刀 / 磨头 / 锯片	施乐辉	72201509	个	2500元	B32.1, St2, Zona Franca Coyol, Coyol, Costa Rica, 20101, COSTA RICA	美国施乐辉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 2015 2042 082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无	C03480 511500 000060 520000 388	296384	无
14	一次性使用刨刀 / 磨头 / 锯片	施乐辉	72203013	个	4000元	B32.1, St2, Zona Franca Coyol, Coyol, Costa Rica, 20101, COSTA RICA	美国施乐辉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 2015 2042 082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无	C03480 511500 000060 520000 371	296393	无
15	一次性使用刨刀 / 磨头 / 锯片	施乐辉	7205312	个	1638元	B32.1, St2, Zona Franca Coyol, Coyol, Costa Rica, 20101, COSTA RICA	美国施乐辉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 2015 2042 082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无	C03480 511500 000060 520000 392	2018322	无
16	一次性使用刨刀 / 磨头 / 锯片	施乐辉	7205313	个	1638元	B32.1, St2, Zona Franca Coyol, Coyol, Costa Rica, 20101, COSTA RICA	美国施乐辉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 2015 2042 082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无	C03480 511500 000060 520000 323	2018045	无

							司						
17	一次性使用刨刀/磨头/锯片	施乐辉	7205314	个	1638元	B32.1, St2, Zona Franca Coyol, Coyol, Costa Rica, 20101, COSTA RICA	美国施乐辉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20152042082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无	C03480511500000060520000337	2018082	无
声明		无											

- 备注：
- (1)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 (2) 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或企业承诺价（无挂网价，承诺价为河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6个月内最低有效交易价）后附报价依据的网站截图或价格的证明材料，无专用耗材可不提供。
 - (3) 如无专用耗材请注明设备详细运行机制，后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峰（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成 交 通 知 书

重 庆 医 药 集 团 新 乡 有 限 公 司：

贵单位于2025年07月29日提交的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膝、肩关节镜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9）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开评标、采购结果公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项目成交内容详见《成交内容一览表》。请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5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事宜，履行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承诺。特此通知。

成交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膝、肩关节镜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内容	采购膝、肩关节镜及相关设备各一套，包含所需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成交金额 (元)	大 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 小 写：1678000.00 元		
采购人联系人	孙 斌	联系方式	0373-4402905
成交人联系人	王美玉	联系方式	13783734659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2025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参加：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膝、肩关节镜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包1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会同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以下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接收之日起整机（全保，包含人工费、零配件更换等各项费用）免费保修3年，（保修范围不含人为或者不可抗力的因素（自然灾害、地震、雷击、虫害等）造成设备的损坏），终身维修。

2、我公司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3、质保期以外的主要零部件及维修配件更换价格：执行零部件全国统一供货价格。

4、售后响应时间：提供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1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远程解决问题，将在4小时之内可以赶到医院现场，8小时内解决客户问题，保证客户端设备的正常运行。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公司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5、配套耗材供应价格（如有必须报价）：应为河南省医用耗材采购交易系统最低报价。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的供应周期：3年，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6、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厂家自报。（详见后面附件）

7、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对使用科室操作人员和医学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8、维修支持：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由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9、专利权和保密要求：我方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我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10、响应医院付款条件：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保证更换的产品部件为供应商原厂备件。

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提供每年一次设备部分保养及精确性测试。

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拥有覆盖全省的强大服务体系，拥有自己的专业销售团队，拥有独立的专业服务团队，和生产厂家亲密合作，配置有应用和工程师团队等。

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提供原厂的工程师和应用支持为客户进行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和高效。连续多年被行业内评为最佳服务医疗器械合作商。

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俊杰路23号

项目负责人：王美玉 13783734659

厂家或一级代理商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货物	单位	数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膝、肩关节镜及相关设备各一套	套	2	王科翔	15001736436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重庆医药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王美玉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0 日